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治理专项整改报告中所列问题整改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广东证监局[2007]第48号《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的通知》等文件的精神,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4月开始,开展了为期半年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经过自查、公众评议、落实整改、整改提高等具体实施阶段后,公司对自身治理情况有了比较清晰的认识,日常运作更加规范,公司治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截至目前,公司2007年度治理专项活动中自查及检查发现的问题均已得到了整改,符合相关治理文件要求。按照中国证监会【2008】第27号公告的要求,公司对2007年10月出具的《公司关于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中所列问题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1)关于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存在不足的问题:公司已在工作中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信息披露格式指引要求进行披露,细心工作,做好编制、审核校对工作,防止“打补丁”情况发生。

(2)关于公司股权激励机制尚未完善的问题:目前,公司正以积极的态度认真讨论研究,制订既符合政策法规又符合公司实际、并且行之有效的股权激励方案,逐步建立健全以股权激励为主的长效激励机制,以促进企业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3)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未能充分发挥作用的问题:目前,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能够切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定期针对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中的重大决策事项、薪酬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年报工作等研究讨论,提出专业意见,为公

司的决策提供参考，以提高公司整体决策水平。

(4) 关于公司内审工作存在不足的问题：公司已于 2007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完成对《内审制度》的修订，主要是针对公司内控运行情况的检查监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内审方面的内容加以制度化。目前，该制度得以严格执行，公司将按制度的要求定期对子公司进行例行性全面内部审计，不断强化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健全内部控制机制。

(5) 关于公司将旧厂区内的厂房出售给控股股东相关产权变更工作进展较慢的问题：由于公司旧厂区内的厂房出售手续较为繁琐，同时转让土地使用权需要征收增值税造成出售成本提高，考虑以上因素，经 2008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已决定中止该项交易。

(6) 关于公司章程部分条款需进一步完善的问题：公司已在章程中增加制止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措施及相关责任人的追究制度的相关条款，即：在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二款后增加一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非法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应依据事实和证据提起相关民事诉讼程序，并对侵占方所持公司股份及资产提出相应的诉讼保全申请”；在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一款三项后增加一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非法侵占公司资产的损害结果负有直接责任或协助、纵容的，监事会应依据事实和证据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罢免其董事任职的股东大会提案、罢免其高级管理任职或给予其公司内部处分的建议”。上述章程修订已经 2008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08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今后，公司将以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一如既往地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深入推进治理专项活动，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给广大股东良好回报。

特此说明。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